

证券代码：870656

证券简称：海昇药业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叶山海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9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并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11211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良琛、王兴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稳定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的股价，保护投资者权益，拟对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进行调整。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良琛、王兴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更谨慎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要求，公司对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更正。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2022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良琛、王兴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